第一聯 公所存留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申請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者 |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出日日期 |   |
| 聯絡電話 |   |
| 住址 |   | 職業 |   |
| 申請使用道路理由及方式 |  | 申請使用道路時間 |  |
| 臨時使用道路範圍 |  |
| 道路使用範圍簡圖 | 如附件 | 交通維持說明及簡圖 | 如附件 |
| 此致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
| 附註:1. 本表依集會遊行法第9條第二項許可臨時使用道路。
2. 申請活動如有涉及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權責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個別規定不適用本表。
3. 本表共二聯，第一聯由本所審核後留存，第二聯審核結果通知由本所通知申請人領回。
4. 臨時使用道路經本課同意核備後，應向雲林縣政府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備同意後方可使用。
5. 申請借道範圍的周邊**應設置警示燈及警示標誌**並由申請人自行負安全及清潔責任。
6. 道路使用若有損害(路面、水溝、人行道破損或下陷)應修復後報本課核備。
7. 申請人請於十五日前送件。
8. 申請期限為三天。
 |
| 審核意見 | 　　□同意核備　　□不予同意 | 不同意原因 | 　□檢附資料不全(缺：　　　　　　　　)　□使用或交通維持計畫應修正　□前次借用道路未復原或公共設施未修復　□影響交通過鉅　□其他 |
| 承辦人 |  | 課長 |  | (主任)秘書 |  | 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 |  |

第二聯 審核結果通知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申請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者 |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出日日期 |  |
| 聯絡電話 |  |
| 住址 |  | 職業 |  |
| 申請使用道路理由及方式 |  | 申請使用道路時間 |  |
| 臨時使用道路範圍 |  |
| 道路使用範圍簡圖 | 如附件 | 交通維持說明及簡圖 | 如附件 |
| 此致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
| 附註:1. 本表依集會遊行法第9條第二項許可臨時使用道路。
2. 申請活動如有涉及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權責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個別規定不適用本表。
3. 本表共二聯，第一聯由本所審核後留存，第二聯審核結果通知由本所通知申請人領回。
4. 臨時使用道路經本課同意核備後，應向雲林縣政府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備同意後方可使用。
5. 申請借道範圍的周邊應設置警示燈及警示標誌並由申請人自行負安全及清潔責任。
6. 道路使用若有損害(路面、水溝、人行道破損或下陷)應修復後報本課核備。
7. 申請人請於十五日前送件。
8. 申請期限為三天。
 |
| 審核意見 | 　　□同意核備　　□不予同意 | 不同意原因 | 　□檢附資料不全(缺：　　　　　　　　)　□使用或交通維持計畫應修正　□前次借用道路未復原或公共設施未修復　□影響交通過鉅　□其他 |
|  |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申請道路使用及維護計畫書**

1. 活動目的：
2. 活動方式：
3. 活動項目：
4. 預定參加人數：
5. 活動起迄時間：
6. 活動期間交通維護方案：
7. 提報已協調配合計畫(含警力支援、交通維護、醫療救護、安全秩序維護…等)

|  |
| --- |
| 申請臨時使用道路範圍平面圖（請標示道路路名、位置及使用範圍並做交通動線、告示牌豎立位置或管制路段示意圖說明） |
|  |

1. 善後復原計畫(含環境清潔維護)